#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22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时沈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海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月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0,316,511.47 | 27,668,995.01 | 45.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953,143.31 | 3,519,998.62 | 40.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987,393.64 | 3,543,517.27 | 40.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902,791.35 | -21,834,054.85 | 68.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 | 0.08 | 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 | 0.08 | 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 | 1.73% | -0.3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99,446,787.93 | 333,026,579.64 | 49.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46,625,701.89 | 280,939,632.33 | 58.9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294.51 | 计提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044.18 | |
| 合计 | -34,250.33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7,358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时沈祥 | 境内自然人 | 37.31% | 19,250,000 | 19,250,000 | | |
| 骆莲琴 | 境内自然人 | 30.20% | 15,583,086 | 15,583,086 | | |
|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11% | 3,666,914 | 3,666,914 | | |
| 梁晓雲 | 境内自然人 | 0.89% | 459,577 | 0 | | |
| 梁日文 | 境内自然人 | 0.77% | 395,980 | 0 | | |
| 刘剑锋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29,000 | 0 | | |
| 张汉川 | 境内自然人 | 0.22% | 115,337 | 0 | | |
| 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15% | 75,000 | 0 | | |
| 傅维权 | 境内自然人 | 0.13% | 66,000 | 0 | | |
| 高宇飞 | 境内自然人 | 0.13% | 66,0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梁晓雲 | 459,577 | 人民币普通股 | 459,577 |
| 梁日文 | 395,98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5,980 |
| 刘剑锋 | 12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9,000 |
| 张汉川 | 115,337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337 |
| 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5,000 |
| 傅维权 | 6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6,000 |
| 高宇飞 | 6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6,000 |
| 傅思明 | 6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2,000 |
| 冯民 | 60,168 | 人民币普通股 | 60,168 |
| 任建 | 55,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5,5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时沈祥、骆莲琴为配偶关系,骆莲琴持有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较期初增减% | 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336,543,539.08 | 181,192,652.78 | 85.74% | 主要原因系2014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 应收账款 | 1,542,798.90 | 1,341,808.87 | 14.98% | |
| 预付款项 | 8,731,999.68 | 6,894,797.07 | 26.65% | |
| 其他应收款 | 298,466.33 | 141,571.35 | 110.82% | 主要原因系员工借支备用金增加所致 |
| 存货 | 35,098,772.10 | 24,459,835.28 | 43.50% | 主要原因系为迎接销售旺季的来临而相应增加产品备货所致 |
| 固定资产 | 89,348,873.79 | 90,971,171.35 | -1.78% | |
| 在建工程 | 418,668.53 | 400,994.17 | 4.41% | |
| 无形资产 | 27,450,274.11 | 27,610,353.36 | -0.5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395.41 | 13,395.41 | | |
| 应付账款 | 26,052,516.94 | 25,063,958.80 | 3.94% | |
| 预收款项 | 13,706,853.13 | 6,578,409.26 | 108.36% | 主要原因系月底订单数量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84,093.09 | 4,980,343.19 | -48.11% | 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末预提了当年年终奖金所致 |
| 应交税费 | 3,191,485.24 | 11,658,846.15 | -72.63% | 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末计提的应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6,438,337.64 | 2,957,589.91 | 117.69% | 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暂未支付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52,200.00 | 52,200.00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95,600.00 | 795,600.00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1,600,000.00 | 45,000,000.00 | 14.67% | |
| 资本公积 | 158,995,989.00 | 5,347,189.00 | 2873.45% | 主要原因系2014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
| 盈余公积 | 26,674,896.96 | 26,674,896.96 | | |
| 未分配利润 | 209,354,815.93 | 203,917,546.37 | 2.67% | |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同比增减 | 原因说明 |
|---|---|---|---|---|
| 营业总收入 | 40,316,511.47 | 27,668,995.01 | 45.71% | 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营销力度,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
| 营业成本 | 20,461,297.08 | 13,191,393.38 | 55.11% | 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营销力度,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28,434.29 | 195,244.98 | 68.22% | 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
| 销售费用 | 5,813,931.22 | 3,229,260.89 | 80.04% | 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对销售渠道的精耕细作,加强对公司品牌的宣传策划,从而使得公司展览费用及营销人员差旅费、工资增加所致 |
| 管理费用 | 8,395,809.98 | 7,468,397.34 | 12.42% | |
| 财务费用 | -729,840.90 | -584,145.43 | -24.94% | |
| 投资收益 | 54,077.63 | | 100.00% | 主要原因系1季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40,294.51 | 27,669.00 | 45.63% | 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计提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增长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107,519.61 | 621,176.23 | 78.29% | 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02,791.35 | -21,834,054.85 | 68.39% |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9,263.00 | -1,824,470.01 | -42.47% | 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置海盐武原镇创新科技园内两块土地支付的相关税费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852,940.65 | -13,500,000.00 | 1321.13% | 主要原因系2014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前分别与海盐百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盐百商互助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本公司位于武原镇创新科技园的8503㎡与2313㎡的土地转让给上述公司,海盐百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海盐百商互助担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分别支付完全部土地转让款1480.37万元与306.47万元,相关土地转让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中时沈祥持有海盐百商互助担保有限公司9.09%股权。2014年3月,时沈祥对海盐百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后持有22.73%股权。

2、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0,000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6,60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2元,并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500万元变更为5160万元。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2011年立项、审批、实施到现在已经过去了近三年的时间,国内集成吊顶技术已有较大发展,随着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各种设备不断推陈出新,可供选择的设备型号和类别更丰富;公司募投项目设备可以选择性能更优越、性价比更高的设备。公司经重新评估各个设备的缺口及设备技术参数的升级需求,将部分设备调整为效率、成品率更高、安全性更优、更能满足市场定制化需求的自动化设备。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014年01月17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2014年01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更换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 2014年03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5、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时沈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骆莲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各自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011年03月10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时沈祥、骆莲琴 | 代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如果因友邦电器派生分立及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而导致本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承担派生分立、吸收合并过程中的或有负债,则时沈祥、骆莲琴无偿代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金额、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2011年03月10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时沈祥、骆莲琴 | 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则时沈祥、骆莲琴代本公司补缴。 | 2011年03月10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 | 1、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友邦电器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2014年01月28日 | 2014.1.28-2017.1.27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时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林圣全 |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014年01月28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时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 |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 2014年01月28日 | 2014.1.28-2014.7.27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时沈祥、骆莲琴 | 代为承担披露同行相关信息及专利许可协议相应责任的承诺:如本公司因披露同行信息、引用同行数据、披露公司与同行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本公司产生纠纷或有负债,并被司法、仲裁等有权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的,时沈祥、骆莲琴将无偿代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本公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2012年05月15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本公司、时沈祥、骆莲琴及友邦电器 | 回购或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回购(或购回)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况,则回购或购回价格随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启动回购或购回股份的措施。 | 2014年01月28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014年01月28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 | 减持股份前进行公告的承诺:在其持有本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2014年01月28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时沈祥、骆莲琴;独立董事陈三联、郝玉贵、梁陈勇 | 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独立董事陈三联、郝玉贵、梁陈勇作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A、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B、在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C、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011年03月10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0% | 至 | 40%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3,316 | 至 | 4,220 |
|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014.37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受益于集成吊顶行业继续增长,公司继续加强销售渠道的精耕细作 | |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时沈祥
2014年4月20日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 | |
|---|---|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赵勇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 胡嘉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 沈云岸 |

公司负责人赵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云岸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59,762,966,072.34 | 58,837,008,467.01 | 1.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060,646,002.62 | 14,044,157,346.32 | 0.1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716,846.55 | -562,723,696.46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2,530,610,020.39 | 12,988,484,849.02 | -3.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32,605.90 | 147,839,050.36 | -93.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0,903,445.76 | 101,154,173.96 | -229.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657 | 1.0801 | 减少1.0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20 | 0.0320 | -93.7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20 | 0.0320 | -93.75 |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股东总数 | | | | | 333,374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20 | 1,070,863,727 | 139,802 | 质押534,893,312 |
| 孟令翠 | 境内自然人 | 1.95 | 89,951,228 | | 未知 |
|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8 | 50,000,000 | | 未知 |
|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0.85 | 39,456,185 | | 未知 |
|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76 | 34,999,813 | | 未知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0.56 | 26,046,008 | | 未知 |
| 张惠强 | 境内自然人 | 0.49 | 22,700,400 | | 未知 |
| 吴鸣霄 | 境内自然人 | 0.41 | 18,847,108 | | 未知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8 | 17,630,930 | | 未知 |
| 武汉天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 | 0.31 | 14,368,231 |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1,070,723,925 | 人民币普通股1,070,723,925 |
| 孟令翠 | 89,951,228 | 人民币普通股89,951,228 |
|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 |
|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 39,456,185 | 人民币普通股39,456,185 |
|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34,999,813 | 人民币普通股34,999,813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6,046,008 | 人民币普通股26,046,008 |
| 张惠强 | 22,700,400 | 人民币普通股22,700,400 |
| 吴鸣霄 | 18,847,108 | 人民币普通股18,847,10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7,630,930 | 人民币普通股17,630,930 |
| 武汉天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4,368,231 | 人民币普通股14,368,23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因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或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及骨干员工,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

###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数（本报告期） | 年初数（上年同期） | 比例 | 变化的主要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03.16 | 2,603.71 | 38.39% | 主要是远期合约公允变动收益所致。 |
| 长期应收款 | 928.96 | 455.74 | 103.83% | 主要是长期应收结算额增加。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826.59 | 5,978.19 | -35.99% | 主要是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应付股利 | 525.27 | 7,126.68 | -92.63% | 主要是期初子公司应付股利已支付所致。 |
| 长期借款 | 255,775.30 | 185,373.91 | 37.98% | 主要是长期融资业务增加所致。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614.43 | 11,229.25 | -32.19% | 主要是本期房产相关税金减少所致。 |
| 财务费用 | 7,248.44 | 10,960.16 | -33.87% | 主要是汇兑损益变化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095.10 | 12,463.86 | 45.18% | 主要是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所致。 |
| 投资收益 | 561.48 | 327.30 | 71.55% | 主要是联营企业利润变化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2,309.08 | 6,569.47 | 87.37% | 主要是本期土地收储收益及拆解补贴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066.55 | 338.37 | 215.21% | 主要是水灾损失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3,580.66 | 6,448.04 | -44.47% | 主要是子公司利润结构变化所致。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 16,971.68 | -56,272.37 | 不适用 | 主要是销售回款优化。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四川长虹在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1)关于减少和避免与美菱电器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6月24日,四川长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美菱电器业务的持续发展,减少和避免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的下属公司、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和保证:

① 除应美菱电器要求为美菱电器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美菱电器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② 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③ 若美菱电器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本公司同意美菱电器对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2)关于减少和规范与美菱电器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6月24日,四川长虹为规范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公司、关联方与美菱电器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

①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美菱电器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美菱电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② 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菱电器及美菱电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3)关于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2010年12月23日,四川长虹对其所认购的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承诺期限自2011年1月10日起至2014年1月10日止。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该承诺。

(4)四川长虹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010年9月7日,鉴于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租赁四川长虹的相关厂房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为进一步支持长虹空调的快速发展,确保长虹空调资产的完整性及经营的稳定性,减少与四川长虹与美菱电器在房屋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待该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后,本公司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转让给长虹空调,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因尚未完成消防验收等原因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因此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四川长虹正积极推动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同时,长虹空调正继续租赁四川长虹拥有的该部分房屋。

(5)四川长虹关于督促其子公司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010年9月7日,鉴于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租赁的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厂房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为进一步支持绵阳美菱的快速发展,确保绵阳美菱资产的完整性及2010年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及厂房的稳定性,四川长虹承诺:待该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后,本公司将全力督促长虹民生物流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转让给绵阳美菱。

承诺期限:实施完成前,未有明确的履约期限。因此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由于绵阳市政府对民生物流拥有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民生物流无法继续向绵阳美菱出租该土地上的部分厂房。经美菱电器董事会同意,绵阳美菱与民生物流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于2010年1月签订的尚未到期的《房屋租赁合同》,同时,民生物流向绵阳美菱支付补偿款4000万元,用于补偿绵阳美菱搬迁损失以及提前终止合同对绵阳美菱生产的影响。绵阳美菱将另行寻找合适的厂房进行租赁。

(6)四川长虹关于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专利的承诺

2010年5月31日,四川长虹与美菱电器之控股子公司长虹空调、中山长虹分别签署了《商标使用授权书》、与中山长虹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在四川长虹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四川长虹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四川长虹拥有的四项空调方面的专利。作为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将长期战略性持有美菱电器股权,保持对美菱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并将持续努力,把美菱电器打造为长虹系白电产业的研发、生产基地。为进一步支持美菱电器及其空调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2010年11月6日,四川长虹作出承诺:

本公司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本公司拥有的四项空调方面的专利,前述《商标使用授权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关于商标和专利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无偿使用的前提,即"本公司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自动终止。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2、四川长虹在收购美菱电器时所作的承诺

四川长虹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保证:本次收购美菱电器股权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和保证:

(1)收购人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等业务或活动。

(2)收购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如果收购人一旦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收购人将事先书面征询美菱电器是否将从事竞争业务。如果美菱电器在收到书面征询函之日后二十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将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将被视为不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只有当美菱电器确认或被视为不从事竞争业务后,收购人才会从事不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长期有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3、四川长虹将长虹空调和中山长虹股权转让给美菱电器时所作的承诺

美菱电器于2009年12月9日通过参与四川省国投产权交易中心主持的公开竞价,成功竞买四川长虹持有的长虹空调100%股权 (含四川长虹直接持有的99%股权和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股权)和中山长虹90%股权,并与四川长虹、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

2009年12月10日,四川长虹作为美菱电器的第一大股东,为支持美菱电器的发展,保持美菱电器的独立性,规避与美菱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四川长虹承诺:

(1)鉴于本次产权转让资产范围不包括长虹空调现使用的房产、土地,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继续以市场价格租赁给长虹空调使用,并将根据长虹空调的经营需要与美菱电器协商该部分房产、土地的转让事宜。

(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尽力规避与美菱电器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将以市场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3)四川长虹承诺,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空调、冰箱等经营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中的第(1)项尚在履行过程中;第(2)、(3)项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4、四川长虹在收购华意压缩时所作的承诺

2007年12月,四川长虹通过竞买的方式成为华意压缩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于2007年12月26日编制并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07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四川长虹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长虹持有的9710万股华意压缩股份在5年内不转让,涉及产业优化和产业整合的情况除外。

(2)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保证华意压缩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华意压缩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发生变化并继续保持独立。

(3)为规避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保持华意压缩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四川长虹承诺和保证:

① 四川长虹及其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华意压缩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压缩机等业务或活动。

② 四川长虹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华意压缩正常经营的行为。

③ 为解决华意压缩和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在冰箱产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④ 除华意压缩和美菱电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外,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华意压缩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华意压缩产生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资本运营过程中,如果取得、控制与华意压缩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时,将及时向华意压缩通报有关情况,并承诺在取得资产后的6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为减少四川长虹及关联方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

① 四川长虹及关联方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和华意压缩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保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华意压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② 为彻底解决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上述承诺中第(1)项关于不转让股份的承诺期限为2007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7日,其他承诺事项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5、四川长虹关于认购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与华意压缩签订的认购合同,四川长虹承诺所认购的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该承诺期限为自2013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6、四川长虹关于申请解除华意压缩股份限售时的承诺

四川长虹在2013年4月18日办理所持9710万股华意压缩限售股解除限售时承诺:如果四川长虹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华意压缩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四川长虹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相关规定执行。

该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7、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在四川长虹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的承诺

2009年7月28日,公司刊登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了进一步减少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世纪双虹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虹欧在产品委托开发方面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将应四川虹欧的要求将世纪双虹下属北京研发中心相关资产以公允价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注入四川虹欧。

截止报告披露日,四川虹欧购买世纪双虹资产事项交易完成,长虹集团关于世纪双虹资产注入四川虹欧的承诺履行完毕。

(2)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解决四川长虹与长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长虹集团并代表长虹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关联方承诺和保证:

① 除应四川长虹要求为四川长虹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四川长虹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② 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四川长虹正常经营的行为;

③ 若四川长虹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本公司同意四川长虹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④ 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2年内将Orion PDP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纳入四川长虹,彻底解决Orion PDP公司与四川长虹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中的第④项承诺履行期限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1年7月31日。鉴于Orion PDP公司未注入情况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开展,且由于对Orion PDP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分歧较大,公司与长虹集团对Orion PDP公司价值长期无法达成一致,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Orion PDP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议案》,同意终止长虹集团将Orion PDP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

除第④项外的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已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长虹集团的承诺内容如下:

①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四川长虹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四川长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② 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 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长虹2008年度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2年内将Orion PDP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纳入四川长虹,彻底解决Orion PDP公司与四川长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还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减少与四川长虹的关联交易;

④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中的第③项承诺履行期限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1年7月31日。鉴于Orion PDP公司未注入情况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开展,且由于对Orion PDP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分歧较大,公司与长虹集团对Orion PDP公司价值长期无法达成一致,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Orion PDP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议案》,同意终止长虹集团将Orion PDP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

除第③项外的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8、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四川长虹土地房屋过户及办证的承诺

因历史遗留问题,四川长虹拥有的部分房屋和土地存在未办证或误登记在长虹集团或国营长虹机器厂名下。针对该情形,2008年6月25日,绵阳市国资委以绵国资产[2008]39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协调解决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土地过户及办证事宜的函》复函如下:"我委已将涉及四川长虹土地、房产过户及办证等问题上报市政府,目前,正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尽快完成四川长虹拥有的相关房屋、土地资产的过户和办证对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至关重要,市委、市政府及我委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鉴于目前仍处于抗震救灾期间,四川长虹拥有的相关土地、房产资产的过户就及办证问题在短期内暂无法完成,基于此,我委承诺将继续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18个月内完成四川长虹依法拥有的相关土地、房屋资产过户及办证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该承诺期限为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截止公告之日,绵阳市国资委协调相关部门召开了多次专题协调会,协助公司办理相关土地房屋资产过户和办证手续,目前已完成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部分外地房产通过出售的方式予以解决,但因涉及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等原因无法全部完成相关土地房屋资产过户和办证手续,至今绵阳市国资委仍在协调解决。公司未办理过户和未完成办证手续的土地房屋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进行沟通协商,如确定无法履行,将形成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2014年4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27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41),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进行增资,金大地注册资本由1,06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68万元人民币。

近日,金大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1329228000592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临沭县城兴大西街(沂蒙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义武

注册资本:陆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2005年6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复合肥、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有机肥、微肥(水溶性肥料、叶面肥)生产销售。(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28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磷丹化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43),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磷丹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磷丹")进行增资,奥磷丹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500万元人民币。

近日,奥磷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1329018004650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奥磷丹化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临沭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高义武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2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各种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14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临汾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主要内容:临汾市人民政府同意由本公司开发建设临汾市数字化服务平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将在临汾市与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现利润分成、税收和结算本地化。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本公司继与遵义市人民政府在数字化服务平台业务领域展开合作之后,于2014年4月19日又取得新的进展,与山西临汾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内容:

本公司与临汾市人民政府遵照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政府协调、市场运作"的合作模式,搭建从数据中心建设到智能终端布放的临汾市数字化服务平台,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接口和应用。通过推广小微商户、银行网点和居民社区的智能终端,实现临汾市在公用事业、行政缴费、社区服务、金融支付、商业服务等多领域、多渠道的信息化服务,让市民更加便捷的享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各种服务,提升城市的信息化与金融服务水平。

2.双方的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将成立临汾市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领导小组及推进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推进和协调。临汾市政府将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向数字化服务平台开放业务接口,在平台上实现多项便民增值业务的互联互通,支持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和推广。本公司依托旗下的全资公司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该公司将在临汾市与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现利润分成、税收和结算本地化。

3.合作达到的目标:

本公司通过开发建设临汾市数字化服务平台,计划通过三年的时间,(1)完成在临汾市布设10万台开通水、电、燃气、充值、彩票、小微信贷与理财、收款等多种增值服务的智能终端服务于10万个小微商户、处理资金60亿元的目标,满足小微商户的信息化与金融服务需求。　(2)实现发行200万张以上临汾城市一卡通的目标,发布智能手机"临汾通"客户端,让市民更加便捷的享受到政府及社会的各种服务,达到便民、利民、为民的目的。

三、项目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建设智慧城市是各级政府和企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公司自2014年起,先后与遵义市政府、临汾市政府签署数字化服务平台合作协议,表明公司进军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的战略规划已有序开展。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是公司进行战略转型的重要体现,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协议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的效益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